#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2025年度深圳鲲鹏青年

# 创新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深圳对全球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号召力和吸引力，提升创新创业能级，有效实施鲲鹏青年创新创业行动，支持大学生和青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低空与空天、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网络与通信、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软件与信息服务、高端装备与仪器、智能传感器、机器人、高性能材料、海洋产业、大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现代时尚、数字创意；

（二）未来产业：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二）《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财政局，深科创规〔2024〕4号；

（四）《深圳鲲鹏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5〕2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深圳鲲鹏青年创新项目（简称创新项目）实行分阶段实施，面向推荐入库和邀请入库的两类项目，采取“先入库，后支持”的方式，具体如下：

**1.支持强度**：

立项项目不超过1500个，单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0.5万元。

**2.支持方式**：奖励补助。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0周岁（女性可放宽至33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在读、休学）；项目负责人为退役军人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2.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且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3.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其他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

②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申报；

③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④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或团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二）限项条件

项目属于推荐入库或邀请入库的鲲鹏青年项目。

五、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深圳鲲鹏青年创新项目申请书原件；

2.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复印件（若项目负责人为退役军人的，应提供退役军人证复印件）；

3.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电子档（若为境外毕业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项目团队分工介绍及相关工作经历说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项目承诺书原件；

5.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伦理审查委员会初始审查批件，或供申请使用的伦理审查意见。

（二）专项材料

①商业计划书原件（包含项目摘要、市场前景、技术创新点、团队架构、商业模式、融资规划等内容）；

②导师推荐信原件。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及表格，由申请单位或团队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原则上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在线填报或下载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1日**18:00。申请单位或团队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要求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团队签字**后上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在**受理时间内**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无需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项目获得下达资助后，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验原件。

（三）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0755-23919763、26551561、26551565。

技术支持：0755-86576087、86576088。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须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填报）——电子材料初审——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优质档项目需专家委员会评审）——项目拟定——社会公示——项目审定——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经费拨付。

十、办理时限

60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时限）

十一、证件

下达资助计划文件。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或团队凭下达资助计划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声 明**

一、自主申报要求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在市科技业务系统提交申请资料的人员，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凡是购买、委托代写代填项目申请书的，购买委托中介服务的，或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将书面材料投递至complain@sticmail.sz.gov.cn，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举报。

1. 审计报告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出具虚假不实审计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一定期限依法依规停止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参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负责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咨询、审计等服务，并按规定抄送市财政局。

三、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接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监督，配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完成相关检查和抽查。事前资助的项目，有义务按合同书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并于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设备共享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利用项目资金购置单台（套）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购置评议实施细则》规定进行查重、评议，提交相应的科研仪器购置评议报告，并在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同时，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与资助实施细则》参与年度开放共享服务考核。